113年度除字第484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　　113年度除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逢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（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：

86-NX-260695-3（50股）

合計 1張 50股